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15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士修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342、28348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961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士修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有期徒刑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如附表一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金額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

(一)、犯罪事實部分

1.起訴書附表編號四十七詐欺及方式欄項下「111年1月5日21時50分許」更正為「111年1月20日某時許」；

2.併辦意旨書附表2編號1、2、6至11贅載與併辦意旨書附表1被害人無關之部分應予更正刪除；

01 3.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林士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2 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
03 得去向、所在之犯意」更正為「林士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4 有，基於以網際網路作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佈之詐欺取財犯
05 意」、第4至5行「林士修復於Telegram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6 綽號小偉之人，以供小偉抽取每筆匯入款項百分之20金額為
07 代價」補充更正為「復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綽號小
08 偉之人基於以網際網路作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佈之詐欺取財
09 犯意聯絡」、第12至15行「，林士修並不定期與小偉面交收
10 取業經小偉扣除百分之20手續費後所匯入之款項，以此等迂
11 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更正刪
12 除、第18至19行「陸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
13 之帳戶」補充為「陸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
14 之帳戶，林士修除自行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詐欺款項
15 外，如附表一編號7至85所示詐欺款項，則由小偉領取後將
16 所領取金額之80％分予林士修（20％為小偉分得之報
17 酬）」；

18 (二)、證據部分

19 補充「扣案手機內容翻拍照片、對話截圖、鑑識資料、雲端
20 硬碟畫面資料（見111年度偵字第28348號卷一第115至171
21 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2
22 年8月7日覆函暨其附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4
23 日函暨其附件（見本院卷一第293至297頁、第351至371
24 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2年10月3日函暨其
25 附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2年10月4日函暨其附
26 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13日函暨其附件、
2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2年11月15日函暨其附件各1份
28 （見本院卷二第11至52頁、第55至57頁、第135至223頁、第
29 225至255頁）」及被告林士修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30 白外。

31 (三)、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所載。

01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02 (一)、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
03 正公布，惟本次修正係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之罪，就同條項
04 第3款之罪刑均無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
05 明。

06 (二)、是核被告如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07 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08 (三)、附表一編號7至85部分，被告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
09 m暱稱小偉之人提供金融帳戶、收取詐欺款項並扣除報酬後
10 轉交被告，被告與「小偉」間，就本案此部分犯行，具有相
11 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
12 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被告如附表一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4 併罰。

15 (五)、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6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復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
17 1項加重詐欺罪，其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8 併科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該條犯行
19 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
20 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
21 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
22 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適
23 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
24 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查本案
25 被告所為，透過網路刊登散布不實交易訊息，使被害人分別
26 陷於錯誤而詐欺取財，所為固值非難。然觀諸被告詐欺手法
27 係獨自1人在網站上刊登虛假之商品販售訊息，情節與集團
28 性犯罪所為尚屬有間，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並
29 已與如附表一編號1、2、7、22、34、45、47、55、69、74
30 所示之被害人分別調解成立或和解賠償，其犯罪所得亦尚非
31 甚鉅，且足見其對於上揭犯行之悔意並積極彌補犯行所造成

01 之損害，是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被告上開部分犯罪情節，
02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縱科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3 之最低度刑，確有情輕法重之憾，爰就附表一編號1、2、
04 7、22、34、45、47、55、69、74部分，均依刑法第59條規
05 定，酌減其刑。

0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以網際網路為詐欺
07 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分別受損害程度，兼衡被告犯後於偵
08 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已與附
09 表一編號1、2、7、34、45、55、74所示告訴人調解成立並
10 履行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4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89
11 至390頁、第475至476頁，本院卷二第125至126頁、第355至
12 356頁）；與附表一編號22、47、69所示告訴人於庭外達成
13 和解並已給付，有給付憑證2紙及和解書3紙在卷可佐（見本
14 院卷三第109頁、第113頁、第129頁、第133頁、第137
15 頁）；附表一編號30所示告訴人T○○向本院表示無調解意
16 願（見本院卷二第329頁），並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
17 其餘被害人經本院傳喚並未到庭，亦未以書面表示意見；附
18 表一編號62至65所示被害人匯入李羽鵬郵局帳戶之部分款
19 項，業經郵局發還，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4日
20 函暨其附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351至371頁）；並參酌
21 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飲料店工作，月收入
22 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無需扶養之人，母親因罹有精神
23 疾病，需要負擔醫療費用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綜衡上情及其致本案被害人數共85人，
25 惟個別受害金額及所得總額尚非甚鉅等節，定其應執行之
26 刑，以示懲儆。

27 (七)、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予以緩刑等語。然宣告緩刑與否，固屬
28 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
29 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就被
30 告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亦即應就被告犯罪狀
31 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

情，加以審酌；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即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若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得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為違法。又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與被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善後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告訴人）之損害，均攸關法院諭知緩刑與否之審酌，且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亦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告訴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間在法理上力求衡平。查本案被告透過網際網路為詐欺犯行，致透過網路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眾多，情節非輕，而被告固表明和解意願且與前開10位被害人分別調解成立或和解，惟本案尚有75位被害人之損害尚未獲得填補，雖被害人經傳喚未到，然衡酌本案被害人人數、情節及損害彌補等情，尚難逕認本案已符緩刑之要件，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明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申言之，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倘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

得」之數額為之。經查：

1.經查，本案被告詐得如附表一「詐得款項」欄所示之款項，除附表一編號1至6均為被告個人全額收取外，如附表一編號7至85所示部分，被告供稱共犯「小偉」領取詐得款項會扣除20%做為報酬後始交付餘額給伊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8342號卷一第175頁），是被告實際所得為該欄金額之80%，故其「犯罪所得」欄所示之金額均為「詐得款項」金額之80%，合先敘明。

2.是除附表一編號1、2、7、22、34、45、47、55、69、74，被告已賠償之部分金額，及附表一編號62至65，郵局圈存返還之部分款項，依前揭見解，例外不予沒收外（附表一編號編號22、69部分，因賠償金額已超過所得，故毋庸諭知沒收）；其餘如附表一「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另扣案如附表二所示行動電話1具，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20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其他扣案物，並無證據證明為本案犯罪所用或應沒收之物，爰不為沒收之諭知，併予敘明。

五、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所為，尚同時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惟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係因自己帳戶被設警示，故向李宥楠借用金融帳戶及透過共犯「小偉」使用之金融帳戶取款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8342號卷一第174至175頁、第187頁），而查本案之金融帳戶僅為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且如附表款項係由被告及共犯「小偉」取得，並無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之情節，尚難逕認本案同時構成上開洗錢犯行，起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因前開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開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第28條、第59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千瑄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冠輝移送併辦，檢察官鄧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劭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害人)	詐得款項 (新臺幣)	犯罪所得(編號7至 編號85為詐得款項之 80%)／賠償	應沒收之 犯罪所得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 編號一、併 辦意旨書附 表1編號2 (乙○○)	1萬5,200元	1萬5,200元／調解成 立給付5,000元(本 院卷一第389頁調解 筆錄)	1萬200元	林士修犯以網 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2	起訴書附表 編號二、併 辦意旨書附 表1編號1 (G○○)	1萬4,200元	1萬4,200元／調解成 立給付5,000元(本 院卷一第475頁調解 筆錄)	9,200元	林士修犯以網 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3	起訴書附表 編號三、併	1萬100元	1萬100元／無	1萬100元	林士修犯以網 際網路對公眾

	辦意旨書附表 1 編號 3 (癸○○)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起訴書附表編號四、併辦意旨書附表 1 編號 4 (玄○○)	9,100 元	9,100 元／無	9,100 元	林士修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起訴書附表編號五、併辦意旨書附表 1 編號 5 (戊○○)	6,100 元	6,100 元／無	6,100 元	林士修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起訴書附表編號六、併辦意旨書附表 1 編號 6 (r○○)	1 萬 7,200 元	1 萬 7,200 元／無	1 萬 7,200 元	林士修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起訴書附表編號七 (P○○)	1 萬 4,000 元	1 萬 1,200 元／調解成立給付 5,000 元 (本院卷一第 475 頁調解筆錄)	6,200 元	林士修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8	起訴書附表編號八 (y○○，原名 z○○)	8,000 元	6,400 元／無	6,400 元	林士修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	起訴書附表編號九 (o○○)	7,000 元	5,600 元／無	5,600 元	林士修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	起訴書附表編號十 (甲	6,000 元	4,800 元／無	4,800 元	林士修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

	丁○○)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11	起訴書附表 編號十一 (k○○)	1萬1,000元	8,800元／無	8,8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12	起訴書附表 編號十二 (卯○○)	1,000元	800元／無	8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13	起訴書附表 編號十三 (D○○)	6,000元	4,800元／無	4,8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14	起訴書附表 編號十四 (f○○)	5,000元	4,000元／無	4,0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15	起訴書附表 編號十五 (天○○)	2,000元	1,600元／無	1,6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16	起訴書附表 編號十六 (戌○○)	5,000元	4,000元／無	4,0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17	起訴書附表 編號十七 (陳姓少年)	4,000元	3,200元／無	3,200元	林士修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8	起訴書附表 編號十八 (e○○)	9,000元	7,200元／無	7,200元	林士修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9	起訴書附表 編號十九 (g○○)	1萬元	8,000元／無	8,000元	林士修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0	起訴書附表 編號二十 (a○○)	2,000元	1,600元／無	1,600元	林士修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1	起訴書附表 編號二十一 (M○○)	1萬2,000元	9,600元／無	9,600元	林士修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2	起訴書附表 編號二十二 (Y○)	4,000元	3,200元／和解給付 4,000元(本院卷三 第109頁匯款單、第1 29頁和解書)	無	林士修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3	起訴書附表 編號二十三 (亥〇〇)	1萬6,000元	1萬2,800元／無	1萬2,800元	林士修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4	起訴書附表 編號二十四 (1〇〇)	2,000元	1,600元／無	1,600元	林士修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5	起訴書附表 編號二十五 (L〇〇)	9,000元	7,200元／無	7,200元	林士修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6	起訴書附表 編號二十六 (U〇)	5,000元	4,000元／無	4,000元	林士修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7	起訴書附表 編號二十七 (午〇〇)	7,000元	5,600元／無	5,600元	林士修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8	起訴書附表 編號二十八 (X〇〇)	4,000元	3,200元／無	3,200元	林士修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9	起訴書附表 編號二十九	2萬8,500元	2萬2,800元／無	2萬2,800元	林士修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

	(t ○)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30	起訴書附表 編號三十 (T ○ ○)	8,000元	6,400元／無	6,4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31	起訴書附表 編號三十一 (m ○ ○)	4,000元	3,200元／無	3,2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32	起訴書附表 編號三十二 (i ○ ○)	1萬4,000元	1萬1,200元／無	1 萬 1,200 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33	起訴書附表 編號三十三 (丁 ○ ○)	4,000元	3,200元／無	3,2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34	起訴書附表 編號三十四 (甲丙 ○)	7,000元	5,600元／調解成立 給付4,000元 (本院 卷二第355頁調解筆 錄)	1,6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陸 月。
35	起訴書附表 編號三十五 (鍾宥臻)	8,000元	6,400元／無	6,4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36	起訴書附表 編號三十六 (未○○)	2萬元	1萬6,000元／無	1 萬 6,000 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37	起訴書附表 編號三十七 (黃○○)	1萬1,000元	8,800元／無	8,8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38	起訴書附表 編號三十八 (E○○)	2,000元	1,600元／無	1,6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39	起訴書附表 編號三十九 (p○○)	3,000元	2,400元／無	2,4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40	起訴書附表 編號四十 (J○○)	3,000元	2,400元／無	2,4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41	起訴書附表 編號四十一 (字○○)	3,000元	2,400元／無	2,4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42	起訴書附表 編號四十二 (甲戌○)	1,000元	800元／無	8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43	起訴書附表 編號四十三 (B○○)	3,000元	2,400元／無	2,4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44	起訴書附表 編號四十四 (x○○)	7,000元	5,600元／無	5,6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45	起訴書附表 編號四十五 (己○○)	1萬1,000元	8,800元／調解成立 給付5,000元(本院 卷二第125頁調解筆 錄)	3,8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陸 月。
46	起訴書附表 編號四十六 (宙○○)	6,000元	4,800元／無	4,8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47	起訴書附表 編號四十七 (V○○)	1萬7,000元	1萬3,600元／和解給 付1萬2,000元(本院 卷三第137頁和解 書)	1,6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陸 月。
48	起訴書附表 編號四十八	9,000元	7,200元／無	7,2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s○○)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49	起訴書附表 編號四十九 (u○○)	1萬元	8,000元／無	8,0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50	起訴書附表 編號五十 (S○○)	3,000元	2,400元／無	2,4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51	起訴書附表 編號五十一 (Z○○)	4,000元	3,200元／無	3,2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52	起訴書附表 編號五十二 (C○○)	3,000元	2,400元／無	2,4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53	起訴書附表 編號五十三 (v○○)	1萬4,000元	1萬1,200元／無	1 萬 1,200 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54	起訴書附表 編號五十四 (寅○○)	4,000元	3,200元／無	3,2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55	起訴書附表 編號五十五 (壬○○)	1萬2,000元	9,600元／調解成立 給付6,000元(本院 卷一第389頁調解筆 錄)	3,6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陸 月。
56	起訴書附表 編號五十六 (甲○○)	6,000元	4,800元／無	4,8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57	起訴書附表 編號五十七 (F○○)	1萬5,000元	1萬2,000元／無	1萬2,000 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58	起訴書附表 編號五十八 (N○○)	7,000元	5,600元／無	5,6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59	起訴書附表 編號五十九 (q○○)	6,000元	4,800元／無	4,8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60	起訴書附表 編號六十 (庚○○)	5,000元	4,000元／無	4,0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61	起訴書附表 編號六十一 (d○○)	7,000元	5,600元／無	5,6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62	起訴書附表 編號六十二 (吳姓少年)	7,000元 (匯款共1 萬 1,000 元，郵局返 還 4,000 元)	5,600元／無	5,6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63	起訴書附表 編號六十三 (W○○)	2,000元 (匯款共9, 000元，郵 局返還7,00 0元)	1,600元／無	1,6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64	起訴書附表 編號六十四 (西○)	4,000元 (匯款共7, 000元，郵 局返還3,00 0元)	3,200元／無	3,2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65	起訴書附表 編號六十五 (j○○)	8,000元 (匯款共1 萬 6,000 元，郵局返 還 8,000 元)	6,400元／無	6,4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66	起訴書附表 編號六十六 (子○○)	1萬3,000元	1萬400元／無	1萬4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67	起訴書附表 編號六十七	3,000元	2,400元／無	2,4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丑○○)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8	起訴書附表 編號六十八 (A○○)	7,000元	5,600元／無	5,600元	林士修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9	起訴書附表 編號六十九 (H○○)	4,000元	3,200元／和解給付 4,000元（本院卷三 第113頁匯款單、第1 33頁和解書）	無	林士修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70	起訴書附表 編號七十 (甲乙○)	2,000元	1,600元／無	1,600元	林士修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1	起訴書附表 編號七十一 (甲己○)	9,000元	7,200元／無	7,200元	林士修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2	起訴書附表 編號七十二 (地○○)	5,000元	4,000元／無	4,000元	林士修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3	起訴書附表 編號七十三 (h○○)	1萬4,000元	1萬1,200元／無	1 萬 1,200 元	林士修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74	起訴書附表 編號七十四 (甲甲○)	6,000元	4,800元／調解成立 給付4,000元(本院 卷一第389頁調解筆 錄)	8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陸 月。
75	起訴書附表 編號七十五 (辰○○)	9,000元	7,200元／無	7,2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76	起訴書附表 編號七十六 (巳○○)	2萬1,000元	1萬6,800元／無	1萬6,800 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77	起訴書附表 編號七十七 (b○○)	6,000元	4,800元／無	4,8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78	起訴書附表 編號七十八 (K○○)	2,000元	1,600元／無	1,6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79	起訴書附表 編號七十九 (c○○)	5,000元	4,000元／無	4,0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續上頁)

01

80	起訴書附表 編號八十 (R○○)	8,000元	6,400元／無	6,4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81	起訴書附表 編號八十一 (W○○)	6,000元	4,800元／無	4,8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82	起訴書附表 編號八十二 (丙○○)	9,000元	7,200元／無	7,2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83	起訴書附表 編號八十三 (n○○)	7,000元	5,600元／無	5,6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84	起訴書附表 編號八十四 (O○○)	1萬1,000元	8,800元／無	8,8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85	起訴書附表 編號八十五 (I○○)	4,000元	3,200元／無	3,200元	林士修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02

附表二

03

物品名稱及數量	扣押物品目錄
---------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表編號
廠牌型號iPhone 8 Plus(黑色)之行動電話1具(IMEI：0000000000000000號)	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8342號
111年度偵字第28348號

被 告 林士修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之2B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林桓誼律師（嗣後解除委任）
江昇峰律師（嗣後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士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犯意，先向不知情之友人李宥楠商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林士修復於Telegram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偉之

人，以供小偉抽取每筆匯入款項百分之20金額為代價，由小偉提供劉孟勳（所涉詐欺取財罪，業另案不起訴處分確定）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李羽鵬（所涉詐欺罪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史耀宏所有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供林士修匯入款項使用，林士修並不定期與小偉面交收取業經小偉扣除百分之20手續費後所匯入之款項，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林士修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在Instagram張貼販售商品訊息及佯以競標方式販售如附表所示之商品，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嗣得標後，即依林士修之指示，陸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或於收到商品後認為商品並非出自原廠，而要求林士修退回款項，然雙方未能達成協議且林士修消極不為處理，始認為遭林士修詐騙，或遲未收到商品，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G○○、癸○○、玄○○、戊○○、r○○、P○○、y○○(原名z○○)、o○○、甲丁○、k○○、卯○○、D○○、f○○、天○○、戌○○、Q○○、e○○、g○○、a○○、M○○、Y○、亥○○、l○○、U○、午○○、X○○、t○、T○○、m○○、i○○、丁○○、甲丙○、鍾宥臻、未○○、黃○○、E○○、p○○、J○○、洪勝澤、甲戌○、B○○、x○○、己○○、宙○○、V○○、s○○、u○○、Z○○、C○○、v○○、寅○○、壬○○、甲○○、F○○、N○○、q○○、庚○○、d○○、辛○○、酉○、j○○、子○○、丑○○、H○○、甲乙○、甲己○、地○○、甲甲○、辰○○、巳○○、b○○、K○○、c○○、R○○、w○○、丙○

○、n○○、I○○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士修之供述。	坦承其有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及被害人等，並有持李宥楠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之事實。
二	告訴人乙○○、G○○、癸○○、玄○○、戊○○、r○○、P○○、y○○(原名z○○)、o○○、甲丁○○、k○○、卯○○、D○○、f○○、天○○、戌○○、Q○○、e○○、g○○、a○○、M○○、Y○○、亥○○、l○○、U○○、午○○、X○○、t○○、T○○、m○○、i○○、丁○○、甲丙○○、鍾宥臻、未○○、黃○○、E○○、p○○、J○○、洪勝澤、甲戌○○、B○○、x○○、己○○、宙○○、V○○、s○○、u○○、Z○○、C○○、v○○、寅○○、壬○○、甲○○、F○○、N○○、q○○、庚○○、d○○、辛○○、酉○○、j○○、子○○、丑○○、H○○、甲乙○○、甲己○○、地○○	證明告訴人等均遭被告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甲甲○、辰○○、巳○○、b○○、K○○、c○○、R○○、w○○、丙○○、n○○、I○○之指訴。	
三	被害人L○○、S○○、W○○、A○○、h○○、O○○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等均遭被告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四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等及被害人等均遭被告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五	告訴人P○○提供之通訊軟體IG帳號「luxu.ry4994」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附表編號七所示之犯罪事實。
六	告訴人y○○(原名z○○)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luxu.ry4994」商品頁面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八所示之犯罪事實。
七	告訴人o○○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luxu.ry4994」商品頁面、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九所示之犯罪事實。

八	告訴人甲丁○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luxu.ry4994」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十所示之犯罪事實。
九	告訴人k○○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hanji_shop10」帳號頁面、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十一所示之犯罪事實。
十	告訴人卯○○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luxu.ry4994」帳號頁面、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十二所示之犯罪事實。
十一	告訴人D○○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hanji_shop10」商品頁面、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十三所示之犯罪事實。
十二	告訴人f○○提供之匯款回條聯照片、通訊軟體IG帳號「js.e7shop」商品頁面、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十四所示之犯罪事實。
十三	告訴人天○○提供之匯款回條聯照片、通訊軟體IG帳號「hanji_shop10」帳號頁面、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十五所示之犯罪事實。
十四	告訴人戌○○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js.e7shop」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十六所示之犯罪事實。
十五	告訴人Q○○提供之通訊軟體IG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附表編號十七所示之犯罪事實。
十六	告訴人e○○提供之存摺封面照片、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	證明附表編號十八所示之犯罪事實。

	帳號「hanji_shop10」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十七	告訴人 g ○ ○ 提供之存摺正反面及其內頁照片、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hanji_shop10」帳號頁面、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十九所示之犯罪事實。
十八	告訴人 a ○ ○ 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hanji_shop10」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二十所示之犯罪事實。
十九	告訴人 M ○ ○ 提供之匯款回條聯照片、通訊軟體IG帳號「hanji_shop10」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附表編號二十一所示之犯罪事實。
二十	告訴人 Y ○ 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luxu.ry4994」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二十二所示之犯罪事實。
二十一	告訴人 亥 ○ ○ 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hanji_shop10」帳號頁面、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二十三所示之犯罪事實。
二十二	告訴人 l ○ ○ 提供之金融卡正反面照片、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hanji_shop10」帳號頁面、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二十四所示之犯罪事實。
二十三	被害人 L ○ ○ 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luxu.ry4994」商品頁面、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二十五所示之犯罪事實。

二十四	告訴人U○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hanji_shop10」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二十六所示之犯罪事實。
二十五	告訴人午○○提供之匯款回條聯照片、通訊軟體IG帳號「hanji_shop10」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二十七所示之犯罪事實。
二十六	告訴人X○○提供之匯款回條聯、通訊軟體IG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二十八所示之犯罪事實。
二十七	告訴人t○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hanji_shop10」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二十九所示之犯罪事實。
二十八	告訴人T○○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hanji_shop10」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三十所示之犯罪事實。
二十九	告訴人m○○提供之存摺封面及其內頁照片、通訊軟體IG帳號「hanji_shop10」帳號頁面、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三十一所示之犯罪事實。
三十	告訴人i○○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hanji_shop10」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三十二所示之犯罪事實。
三十一	告訴人丁○○提供之通訊軟體IG帳號「hanji_shop10」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附表編號三十三所示之犯罪事實。
三十二	告訴人甲丙○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hanji_	證明附表編號三十四所示之犯罪事實。

	shop10」商品頁面、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三十三	告訴人鍾宥臻提供之通訊軟體IG帳號「hanji_shop10」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附表編號三十五所示之犯罪事實。
三十四	告訴人黃○○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luxu.ry4994」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三十七所示之犯罪事實。
三十五	告訴人E○○提供之通訊軟體IG帳號「hanji_shop10」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附表編號三十八所示之犯罪事實。
三十六	告訴人p○○提供之金融卡反面照片、匯款回條聯照片、通訊軟體IG帳號「hanji_shop10」商品頁面、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三十九所示之犯罪事實。
三十七	告訴人J○○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通訊軟體IG帳號「hanji_shop10」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四十所示之犯罪事實。
三十八	告訴人洪勝澤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hanji_shop10」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四十一所示之犯罪事實。
三十九	告訴人甲戌○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luxu.ry4994」帳號頁面、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四十二所示之犯罪事實。
四十	告訴人B○○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hanji_	證明附表編號四十三所示之犯罪事實。

	shop10」商品頁面、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四十一	告訴人X○○提供之金融卡正反面照片、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四十四所示之犯罪事實。
四十二	告訴人己○○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hanji_shop10」商品頁面、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四十五所示之犯罪事實。
四十三	告訴人宙○○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hanji_shop10」帳號頁面、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四十六所示之犯罪事實。
四十四	告訴人辛○○提供之匯款回條聯照片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六十二所示之犯罪事實。
四十五	被害人A○○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hanji_shop10」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六十八所示之犯罪事實。
四十六	告訴人甲己○提供之金融卡照片、匯款明細截圖、通訊軟體IG帳號「rk.shop8」帳號頁面、商品頁面、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七十一所示之犯罪事實。
四十七	告訴人地○○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hanji_shop10」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七十二所示之犯罪事實。
四十八	被害人h○○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rk.sho	證明附表編號七十三所示之犯罪事實。

	p8」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四十九	告訴人b○○提供之通訊軟體IG帳號「rk.shop8」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附表編號七十七所示之犯罪事實。
五十	告訴人K○○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hanji_shop10」帳號頁面、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七十八所示之犯罪事實。
五十一	告訴人c○○提供之通訊軟體IG帳號「rk.shop8」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附表編號七十九所示之犯罪事實。
五十二	告訴人R○○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rk.shop8」帳號頁面、商品頁面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八十所示之犯罪事實。
五十三	告訴人w○○提供之金融卡正面照片、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rk.shop8」拍賣頁面、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八十一所示之犯罪事實。
五十四	告訴人丙○○提供之通訊軟體IG帳號「rk.shop8」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附表編號八十二所示之犯罪事實。
五十五	告訴人n○○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rk.shop8」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八十三所示之犯罪事實。
五十六	被害人○○○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rk.shop8」帳號頁面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八十四所示之犯罪事實。
五十七	告訴人I○○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IG帳號「rk.shop8」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八十五所示之犯罪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
02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
03 應論以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一行為觸
04 犯上開二罪名，請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
05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如附表所示
06 85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分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如附
07 表所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09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14 檢 察 官 郭 千 瑄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7 書 記 官 馮 淑 桢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30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

09 編號	姓名	匯款時間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入帳號	金額
一	乙○○	110年12月10日23時22分	於110年12月10日23時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乙○○稱已得標sacainike球鞋云云，致乙○○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乙○○收到假貨意欲退款，惟被告態度消極且不為處理。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李宥楠	1萬5,200元
二	G○○	110年12月10日16時39分	於110年12月10日0時32分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G○○稱已分別得標MCQUEEN黑尾小白鞋、sacainike球鞋云云，致G○○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G○○收到假貨意欲退款，惟被告態度消極且不為處理。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李宥楠	1萬4,200元
三	癸○○	110年12月11日15時43分	於110年12月11日15時43分前某時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1萬100元

			0」向癸○○稱已得標sacainike球鞋云云，致癸○○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癸○○收到假貨意欲退款，惟被告態度消極且不為處理。	李宥楠	
四	玄○○	110年12月12日20時40分	於110年12月12日某時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玄○○稱已得標nike球鞋云云，致玄○○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玄○○收到假貨意欲退款，惟被告態度消極且不為處理。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李宥楠	9,100元
五	戊○○	110年12月14日17時32分	於110年12月13日某時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戊○○稱已得標sacainike球鞋云云，致戊○○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因戊○○收到之商品與所訂購者不符，故而將前開球鞋寄回，惟被告並未退款。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李宥楠	6,100元
六	r○○	110年12月18日20時48分	於110年12月17日17時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佯稱販賣鞋子，致r○○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r○○收到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李宥楠	1萬7,200元

			假貨，且要求退款未果。		
七	P○○	111年1月5日9時18分	於111年1月5日1時55分許，以IG帳號「luxu.ry4994」向P○○誣稱已得標鞋子云云，致P○○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1萬4,000元
八	y○○ (原名z○○)	111年1月5日11時2分	於111年1月3日某時許，以IG帳號「luxu.ry4994」佯稱販賣商品，致y○○(原名z○○)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8,000元
九	o○○	111年1月5日12時46分	於111年1月5日0時許，以IG帳號「luxu.ry4994」向o○○誣稱已得標sacaiNike鞋子云云，致o○○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7,000元
十	甲丁○	111年1月5日21時1分	於111年1月3日19時許，以IG帳號「luxu.ry4994」向甲丁○誣稱已得標sacaiNike鞋子云云，致甲丁○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6,000元

十一	k○○	111年1月6日13時13分、同年1月13日22時19分	於111年1月5日21時50分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佯稱販賣鞋子，致k○○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0 000 劉孟勳	6,000元、5,000元
十二	卯○○	111年1月7日12時14分	於111年1月7日某時許，以IG帳號「luxury4994」向卯○○誣稱已得標鞋子云云，致卯○○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0 000 劉孟勳	1,000元
十三	D○○	111年1月7日15時15分	於111年1月7日10時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D○○之友人吳挺郁誣稱已得標球鞋云云，致吳挺郁陷於錯誤，因而委請D○○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0 000 劉孟勳	6,000元
十四	f○○	111年1月8日8時12分	於111年1月7日某時許，以IG帳號「js.e7shop」向f○○誣稱已得標鞋子云云，致f○○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0 000 劉孟勳	5,000元
十五	天○○	111年1月8日11時49分	於111年1月8日11時49分前某時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佯稱販賣鞋子，致天○○陷於錯誤，因而	中國信託 0000000000 000 劉孟勳	2,000元

			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十六	戌○○	111年1月8日21時27分	於111年1月7日某時許，以IG帳號「js.e7shop」佯稱販賣鞋子，致戌○○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5,000元
十七	Q○○	111年1月8日22時17分	於111年1月8日某時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Q○○誑稱已得標adidas yeezyboost350鞋子云云，致Q○○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4,000元
十八	e○○	111年1月8日23時19分	於111年1月8日某時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e○○誑稱已得標sacaiNike鞋子云云，致e○○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9,000元
十九	g○○	111年1月8日23時45分、同年11月11日0時8分	於111年1月8日、同年11月11日某時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佯稱販賣Gucci1995馬術扣鍊包、Nike球鞋，致g○○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4,000元、6,000元
二	a○○	111年1月9	於111年1月8日17時	中國信託	2,000元

十		日0時39分	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a○○誣稱已得標馬術扣鍊包云云，致a○○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二十一	M○○	111年1月9日2時15分、同年月10日22時4分	於111年1月9日前某時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M○○誣稱已得標鞋子云云，致M○○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7,000元、5,000元
二十二	Y○	111年1月9日8時45分、同年月14日12時13分	於000年0月間，以IG帳號「luxu.ry4994」向Y○誣稱已得標鞋子云云，致Y○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2,000元、2,000元
二十三	亥○○	111年1月9日19時36分、1月11日1時7分	於111年1月9日某時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佯稱販賣包包，致亥○○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5,000元、1萬1,000元
二十四	1○○	111年1月9日20時36分	於111年1月8日某時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佯稱販賣鞋子，致1○○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2,000元

二十五	L ○ ○ (未提告)	111年1月10日2時8分	於111年1月9日23時許，以IG帳號「luxury4994」向L ○ ○誣稱已得標精品鞋包云云，致L ○ ○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9,000元
二十六	U ○	111年1月10日14時22分	於111年1月10日0時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U ○誣稱已得標chloe精品包云云，致U ○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5,000元
二十七	午 ○ ○	111年1月10日20時47分	於000年0月間，以IG帳號「hanji_shop10」佯稱販賣NIKE鞋子，致午 ○ ○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7,000元
二十八	X ○ ○	111年1月11日0時7分	於111年1月10日某時許，以IG向X ○ ○誣稱已得標鞋子云云，致X ○ ○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4,000元
二十九	t ○	111年1月11日0時14分、同年月13日9時35分	於111年1月10日23時許、同年月12日3時37分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佯稱販賣包包、皮帶、皮夾等物，致t ○陷於錯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1 萬 9,500元、 9,000元

			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三十	T○○	111年1月11日0時22分	於111年1月10日某時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T○○誣稱已得標商品云云，致T○○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8,000元
三十一	m○○	111年1月11日0時29分	於111年1月10日23時59分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m○○誣稱已得標鞋款云云，致m○○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4,000元
三十二	i○○	111年1月11日0時53分	於111年1月10日某時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i○○誣稱已得標名牌包、皮夾、項鍊云云，致i○○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1萬4,000元
三十三	丁○○	111年1月11日17時21分	於111年1月10日0時25分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丁○○誣稱已得標LV包包云云，致丁○○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4,000元
三	甲丙○	111年1月11	於111年1月10日23時1	中國信託	7,000元

十四		日17時57分	0分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甲丙 ○誣稱已得標精品包包云云，致甲丙○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三十五	鍾宥臻	111年1月12日6時22分	於111年1月11日23時22分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鍾宥臻誣稱已得標精品包包云云，致鍾宥臻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8,000元
三十六	未○○	111年1月12日23時16分、同年月23日21時18分、同年月24日3時59分、同日14時5分、同年月26日22時11分	於111年1月12日、23日、24日某時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RK帝國」佯稱販賣鞋子、包包，致未○○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第1筆)、國泰世華 000000000 000 李羽鵬(第2~5筆)	3,000元、1,000元、7,000元、2,000元、7,000元
三十七	黃○○	111年1月13日0時3分	於111年1月13日前某時許，以IG帳號「luxu.ry4994」佯稱販賣鞋子，致黃○○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1萬1,000元
三十八	E○○	111年1月13日17時20分	於111年1月13日1時23分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E○○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2,000元

			誑稱已得標潮鞋云云，致E○○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劉孟勳	
三十九	p○○	111年1月13日17時20分	於111年1月13日1時14分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p○○誑稱已得標鞋子云云，致p○○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3,000元
四十	J○○	111年1月15日13時21分	於111年1月15日某時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佯稱販賣Prada hobo 三合一包包，致J○○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3,000元
四十一	字○○	111年1月16日11時46分	於111年1月16日11時46分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字○○誑稱已得標sacaiNike云云，致字○○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3,000元
四十二	甲戌○	111年1月17日12時13分	於111年1月15日某時許，以IG帳號「luxury4994」向甲戌○誑稱已得標鞋子云云，致甲戌○陷於錯誤，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1,000元

			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四十三	B○○	111年1月17日17時16分	於111年1月16日某時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B○○誣稱已得標GUCCI酒神包云云，致B○○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3,000元
四十四	X○○	111年1月17日17時19分、同年月20日19時30分	於111年1月16日23時許、同年月19日23時許，以不詳IG帳號佯稱販賣鞋子、包包等物，致X○○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國泰世華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4,000元、3,000元
四十五	己○○	111年1月18日8時48分、8時53分	於111年1月17日某時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己○○誣稱已得標nike球鞋、皮帶云云，致己○○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9,000元、2,000元
四十六	宙○○	111年1月19日15時28分	於111年1月18日3時20分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宙○○誣稱已得標Balenciaga老爺鞋、Dior woc包包云云，致宙○○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6,000元

四十七	V○○	111年1月21日 21時51分、同年月30日0時19分、同年月31日15時35分	於111年1月5日21時50分許，以IG帳號「rk.shop8」佯稱販賣鞋子、手錶、外套、包包等物，致V○○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國泰世華 0000000000 000 劉孟勳、 中華郵政 0000000000 00000 李羽鵬、 國泰世華 0000000000 000 李羽鵬	6,000元、3,000元、8,000元
四十八	s○○	111年1月22日 23時11分、同日23時14分	於111年1月22日23時9分許，以IG帳號「rk.shop8」向s○○誣稱已得標nike項鍊2條云云，致s○○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國泰世華 0000000000 000 李羽鵬	4,000元、5,000元
四十九	u○○	111年1月23日 18時49分、同年月29日1時41分	於111年1月23日18時49分許，以IG帳號「rk.shop8」佯稱販賣鞋子、小包包，致u○○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國泰世華 0000000000 000 李羽鵬、 中華郵政 0000000000 00000 李羽鵬	6,000元、4,000元
五十	S○○ (未提告)	111年1月23日12時29分	於111年1月22日某時許，以IG帳號「rk.shop8」向S○○誣稱已得標adidas 350滿天星鞋子云云，致S○○陷於錯誤，因而轉	國泰世華 0000000000 000 李羽鵬	3,000元

			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五十一	Z○○	111年1月24日10時54分	於111年1月23日23時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佯稱販賣皮帶、皮包，致Z○○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國泰世華 000000000 000 李羽鵬	4,000元
五十二	C○○	111年1月25日16時19分	於111年1月25日某時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佯稱販賣NIKE聯名鞋款，致C○○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國泰世華 000000000 000 李羽鵬	3,000元
五十三	v○○	111年1月25日17時40分	於111年1月24日11時14分，以IG帳號「rk.shop8」向v○○誑稱已得標商品云云，致v○○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國泰世華 000000000 000 李羽鵬	6,000元、8,000元
五十四	寅○○	111年1月25日20時45分	於111年1月25日某時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寅○○誑稱已得標SACAI鞋子云云，致寅○○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國泰世華 000000000 000 李羽鵬	4,000元
五十五	壬○○	111年1月27日18時30分	於111年1月27日某時許，以IG帳號「rk.shop8」佯稱販賣MS項鍊、GUCCI包包，致壬	國泰世華 000000000 000 李羽鵬	1萬2,000元

			○○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五十六	甲○○	111年1月27日12時13分、同年2月5日20時58分	於111年1月26日13時42分、同年2月4日20時55分，以IG帳號「rk.shop8」向甲○○誣稱已得標LV長夾、LV後背包、BV長夾云云，致甲○○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國泰世華 000000000 000 李羽鵬	5,000元、1,000元
五十七	F○○	111年1月27日17時、同日20時25分、同年2月7日11時35分	於111年1月25日20時許、同年2月26日20時許、同年2月4日20時許，分別以IG帳號「hanji_shop10」、「rk.shop8」、「hanji_shop10」向F○○誣稱已得標sacaixNike、sacaixNike vapor waffle、sacaixNike vaporwaffle Sail云云，致F○○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國泰世華 000000000 000 李羽鵬	6,000元、7,000元、2,000元
五十八	N○○	111年1月27日23時53分	於111年1月27日23時12分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佯稱販賣鞋子，致N○○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華郵政 000000000 00000 李羽鵬	7,000元
五	q○○	111年1月28	於111年1月27日22時	中華郵政	5,000元、1,

十九		日 12 時 9 分、16 時 2 分	許，以 IG 帳號「rk.shop8」向 q○○誣稱已得標 LV 項鍊云云，致 q○○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000000000 00000 李羽鵬	000元
六十	庚○○	111 年 1 月 28 日 15 時 7 分	於 111 年 1 月 28 日 1 時 6 分許，以 IG 帳號「rk.shop8」向庚○○誣稱已得標 YEEZY Boots350 滿天星鞋子云云，致庚○○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華郵政 000000000 00000 李羽鵬	5,000 元
六十一	d○○	111 年 1 月 29 日 13 時 33 分	於 111 年 1 月 29 日 13 時許，以 IG 帳號「rk.shop8」向 d○○誣稱已得標精品云云，致 d○○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華郵政 000000000 00000 李羽鵬	7,000 元
六十二	辛○○	111 年 1 月 29 日 19 時 11 分、同年 2 月 10 日 20 時 30 分	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某時許，以 IG 帳號「rk.shop8」佯稱販賣鞋子，致辛○○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華郵政 000000000 00000 李羽鵬 、新光銀行 0000000 000000 史耀宏	4,000 元、7,000 元
六十三	W○○ (未提告)	111 年 1 月 30 日 15 時 14 分、同年 2 月 6 日 17 時 1 分、同日 18 時 44 分	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某時許，以 IG 帳號「rk.shop8」佯稱販賣包包、鞋子、項鍊，致 W○○陷於錯誤，因	中華郵政 000000000 00000 李羽鵬(第 1 筆)、國泰世華	7,000 元、1,000 元、1,000 元

			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000000000 000 李羽鵬(第2、3筆)	
六十四	酉○	111年1月30日0時7分、同年2月2日0時56分、同日1時46分	於111年1月30日0時許，以IG暱稱國際精品佯稱販賣愛馬仕帆布鞋、NIKE球鞋，致酉○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華郵政 000000000 00000 李羽鵬、 國泰世華 000000000 000 李羽鵬(第2~3筆)	3,000元、2,000元、2,000元
六十五	j○○	111年1月30日0時37分、2月5日13時31分、同日13時32分、同日13時32分	於111年1月29日11時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j○○誣稱已得標鞋子云云，致j○○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華郵政 000000000 00000 李羽鵬(第1筆)、 國泰世華 000000000 000 李羽鵬(第2~4筆)	8,000元、2,000元、3,000元、3,000元
六十六	子○○	111年1月31日16時42分	於111年1月29日23時5分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佯稱販賣鞋子，致子○○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國泰世華 000000000 000 李羽鵬	1萬3,000元
六十七	丑○○	111年2月2日17時47分	於111年2月2日某時許，以IG帳號「rk.shop8」佯稱販賣鞋子，致丑○○陷於錯誤，	國泰世華 000000000 000 李羽鵬	3,000元

			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六十八	A○○ (未提 告)	111年2月7 日、同年月 9日1時57分	於111年2月4日、8日某時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A○○○誣稱已分別得標LV腰包、nike運動鞋云云，致張尚志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國泰世華 000000000 000 李羽鵬、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6,000元、1,000元
六十九	H○○	111年2月7 日	於111年2月3日22時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H○○○誣稱已得標鞋子云云，致H○○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國泰世華 000000000 000 李羽鵬	4,000元
七十	甲乙○	111年2月6 日20時52分	於111年2月6日14時2分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甲乙○○誣稱已得標鞋子云云，致甲乙○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國泰世華 000000000 000 李羽鵬	2,000元
七十一	甲己○	111年2月7 日13時11分	於111年2月7日11時22分許，以IG帳號「rk.shop8」向甲己○○誣稱已得標Balenciaga襪套鞋云云，致甲己○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9,000元
七十二	地○○	111年2月7	於111年2月6日23時	中國信託	5,000元

十二		日22時55分	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地○○誣稱已得標鞋子云云，致地○○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七十三	h○○ (未提 告)	111年2月8 日0時24分 (共2筆)	於111年2月7日某時許，以IG帳號「rk.shop8」向h○○誣稱已得標包包云云，致h○○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1 萬 3,000 元、 1,000元
七十四	甲甲○	111年2月8 日23時13分	於111年2月8日某時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向甲甲○誣稱已得標鞋子云云，致甲甲○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國泰世華 000000000 000 李羽鵬	6,000元
七十五	辰○○	111年2月9 日1時11分	於111年2月6日15時18分許，以IG帳號「rk.shop8」向辰○○誣稱已得標LV後背包云云，致辰○○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國泰世華 000000000 000 李羽鵬	9,000元
七十六	巳○○	111年2月7 日11時31 分、同年 9月23時36 分	於111年2月6日某時許，以IG帳號「rk.shop8」向巳○○誣稱已得標鞋子云云，致巳○○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 劉孟勳、 新光銀行 000000000 0000	1 萬 7,000 元、 4,000元

				史耀宏	
七十七	b○○	111年2月9日23時36分	於111年2月9日23時26分許，以IG帳號「rk.shop8」向b○○誣稱已得標鞋子云云，致b○○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新光銀行 000000000 0000 史耀宏	6,000元
七十八	K○○	111年2月9日23時51分	於111年2月8日某時許，以IG帳號「hanji_shop10」佯稱販賣鞋子、飾品，致K○○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新光銀行 000000000 0000 史耀宏	2,000元
七十九	c○○	111年2月10日1時12分	於111年2月6日15時26分許，以IG帳號「rk.shop8」向c○○誣稱已得標GIVENCHY包包云云，致c○○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新光銀行 000000000 0000 史耀宏	5,000元
八十	R○○	111年2月10日1時38分	於111年2月5日某時許，以IG帳號「rk.shop8」向R○○誣稱已得標sacainike鞋款云云，致R○○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新光銀行 000000000 0000 史耀宏	8,000元
八十一	w○○	111年2月10日8時10分	於111年2月10日8時10分前某時許，以IG帳號「rk.shop8」向w○○○○誣稱已得標Balen	新光銀行 000000000 0000 史耀宏	6,000元

			ciaga襪套鞋云云，致w○○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八十二	丙○○	111年2月10日10時46分	於111年2月9日23時25分許，以IG帳號「rk.shop8」佯稱販賣球鞋，致丙○○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新光銀行 0000000000 0000 史耀宏	9,000元
八十三	n○○	111年2月10日13時23分	於111年2月10日某時許，以IG帳號「rk.shop8」佯稱販賣錢包，致n○○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新光銀行 0000000000 0000 史耀宏	7,000元
八十四	○○○ (未提 告)	111年2月10日18時59分	於111年2月10日18時59分前某時許，以IG帳號「rk.shop8」佯稱販賣球鞋，致○○○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新光銀行 0000000000 0000 史耀宏	1萬1,000元
八十五	I○○	111年2月11日16時41分	於111年2月9日某時許，以IG帳號「rk.shop8」向I○○誣稱已得標LV包包云云，致I○○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右列帳戶，然未收到商品。	新光銀行 0000000000 0000 史耀宏	4,000元

01 被 告 林士修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巷0號4
03 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應與貴院(丙股)審理之112年度審訴字第1
06 508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
07 由分述如下：

08 一、犯罪事實：林士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先向不知情之友人李宥楠
10 商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
11 信託帳戶）金融卡後，於民國000年00月間，在社群軟體Ins
12 tagram創設暱稱「憨吉歐美精品」之帳號「hanji_shop1
13 0」，並提供仿冒之精品球鞋供網友競標，如附表1所示之人
14 瀏覽上開帳號之貼文後陷於錯誤而參與競標，待得標後再依
15 林士修之指示，於如附表1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1所示之金
16 額至李宥楠之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內，林士修旋於如附表2所
17 示時、地，提領如附表2所示之金額。嗣因如附表1所示之人
18 發現收到之精品球鞋係仿冒品，且無法與「憨吉歐美精品」
19 取得聯繫，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告
20 發偵辦。

21 二、證據：

22 (一)被告林士修於少年法庭調查及偵查中之自白。

23 (二)另案被告李宥楠於少年法庭調查之供述。

24 (三)告訴人G○○於警詢時之指訴。

25 (四)證人即告訴人乙○○、癸○○、玄○○、戊○○、r○○於
26 警詢時及少年法庭調查之結證。

27 (五)社群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帳戶存款
28 交易明細。

29 (六)提款機監視錄影畫面截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111年6月14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85002號函。

(七)被告(通訊軟體暱稱「Lin」)與另案被告李宥楠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8342號、第28348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丙股)以112年度審訴字第1508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經查，本案被告所涉詐欺罪嫌，與上開起訴案件犯罪事實相同，核屬事實上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李冠輝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1：

編號	被害人	匯入時間	匯款金額
----	-----	------	------

			(新臺幣)
1	G○○ (有提告)	110年12月10日16時39分許	1萬4200元
2	乙○○ (有提告)	110年12月10日23時22分許	1萬5200元
3	癸○○ (有提告)	110年12月11日15時43分許	1萬100元
4	玄○○ (有提告)	110年12月12日20時40分許	9100元
5	戊○○ (有提告)	110年12月14日17時6分許	7600元【被害人戊○○於警詢時稱參與球鞋競標金額為6000元等語，是此部分遭詐欺金額為6000元】
		110年12月14日17時7分許	100元【運費】
6	r○○ (有提告)	110年12月18日20時47分許	1萬7200元

附表2：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110年12月5日 0時29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平安店	9000元
2	110年12月9日1 8時7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統一超商新僑中店(下稱統一超商新僑中店)	8萬6000元
3	110年12月11日 2時22分許	統一超商新僑中店	5萬6000元
4	110年12月12日 20時21分許	統一超商新僑中店	6萬1000元

5	110年12月14日 19時37分許	統一超商新僑中店	9萬9000元
6	110年12月15日 1時43分許	統一超商新僑中店	4000元
7	110年12月15日 14時26分許	統一超商新僑中店	4萬8000元
8	110年12月16日 2時11分許	統一超商新僑中店	1萬7000元
9	110年12月16日 17時53分許	統一超商新僑中店	3萬5000元
10	110年12月18日 2時56分許	統一超商新僑中店	8萬3000元
11	110年12月18日 20時35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 0號統一超商信吉店	2萬8000元
12	110年12月19日 20時36分許	新北市○○區○○路00巷0○0 號及5之1號統一超商連城店	5萬元